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09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 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信郎

紀錄：專案助理卓儀綸

壹、主席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本年度第三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進行 109 年申請方案決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審核，共有 19 個機構提出 31 個方案，其中 C 大類自治團體在第二次審查會議已經決審通過，今天進行審議的部分為 A 大類三大會及 B 大類公益團體，也請委員可以提出寶貴意見，協助監督審核讓我們的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每一分錢，都能發揮最大的功效，謝謝大家。

貳、主席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08.9.1-109.8.31

| 姓名 | 職稱 |
|-----|---------------------|
| 李進清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
| 廖素玲 |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祕書 |
| 呂秀梅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
| 吳志郎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
| 李毓珮 | 主任檢察官 |
| 張秋遠 | 主任觀護人 |

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聘任期間：108.9.1-109.8.31

| 姓名 | 職稱 |
|-----|---|
| 侯建州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
| 翁慧圓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
| 鄧湘漪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
| 徐宜瑩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青少年兒童學系兼任講師 |

參、業務單位報告(執行秘書蔡騏米觀護人)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審查老師大家好，109 年度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2,148,000 元整，108 與 109 年度相差減少五百多萬，因申請金額以犯保及更保所佔比例最高，為利於會議進行，業務單位在會前就犯保與更保二會已先行刪減申請金額，提出新的預算建議版本供各位委員參考。因預算仍有待立法院審議，故審查會後也請各委員就審查通過之機構進行評分，依委員評分高低，列出補助優先順序，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將依評分排名結果，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肆、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 編號 | 機構名稱 | 方案名稱 | 專家學者複審意見 | 審查會決議事項 |
|----|------|------|----------|---------|
|----|------|------|----------|---------|

| | | | | |
|----|---------------------|--|---|---|
| A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計畫</p> <p>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p> |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 <p>一、審查委員意見： 1. 同意通過。 2. 提升執行率 二、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暫時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12,363,29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
| A2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計畫</p> <p>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 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七~十一)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一~六) 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一) 更生保護業務 (參、觀護業務一~六)</p> |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 <p>一、審查委員意見： 1. 同意通過。 2. 提升執行率 3. 宣導品的價格過高,美化宣導品名稱更符合更生保護業務。 4. 適度透過網路平台宣導,非僅限於文宣品。 二、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7,460,799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

| | | | | |
|----|-------------|---|---|--|
| A3 |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p>年度計畫</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一~五)</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六~九)</p> |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 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 <p>一、審查委員意見:</p> <p>1. 同意通過。</p> <p>2. 提升執行率。</p> <p>二、主席決議:</p> <p>1. 經委員會決議, 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1,380,2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p>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 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
|----|-------------|---|---|--|

二、B 大類機構

| 編號 | 機構名稱 | 方案名稱 | 專家學者複審意見 | 審查會決議事項 |
|----|-------------------------|--|------------------|--|
| B1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20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p>一、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二、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 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p>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 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
| B2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餐食服務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p>一、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二、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 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p> |

| | | | | |
|----|------------------------|---------------------------|------------------|--|
| | | | | 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3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 109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59,6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4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109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5 |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 109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245,760元。(核定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6 |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1,555,5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7 |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 「愛領著走,青春不失控」—單親家庭青少年情感教育輔導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44,5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8-1 |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 圓一份愛~更生及藥酒癮婦女戒治中途之家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

| | | | | |
|--------|---------------------------|-----------------------|-------------------|--|
| | | | | 68,48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8-2 |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 天使翅膀計劃-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新生方案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9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 同舟共渡-經濟弱勢家庭急難關懷方案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 1. 因預算不足,不予通過。 2. 希望明年針對方案提出改善,非單純申請急難救助金。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
| B10(新) |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 台中市忠孝社區學習低成就青少年學習成長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 1. 因預算不足,不予通過。 2. 方案值得鼓勵,建議申請方案可以調整方向為講師費。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 |

| | | | | |
|--------|--------------------|-------------------------------|--------------------|---|
| | | | | 不予通過。 |
| B11(新) |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 種子奇蹟-自立脫貧暨犯罪防治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不予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
| B12(新)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 希望工程系列:109年度英語課後輔導學習暨預防犯罪教育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46,8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13(新) | 財團法人瑪麗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同意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金額為新台幣212,64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三、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B14(新) |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 預防犯罪,從生活開始 |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 一、審查委員意見:不予通過。 二、主席決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建請參考公益團體方案申請經費之執行率，訂定各公益團體核准補助之經費。

呂秀梅審查委員

1. 執行率的高低影響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的效益，如能針對績效佳執行率高的公益團體，給予更多的補助金額，將更能彰顯緩起訴處分金的意義。目前犯保、更保及榮觀等三會獲得的補助金額最高，可以考慮是否在補助其他公益團體的比例上，能再酌予調整，讓其他執行績優的公益團體獲得的補助能多一些，也能彰顯地檢署在其他公益關懷議題之投入。
2. 此外，犯保、更保及榮觀等三會之人力有限，執行龐大計畫確實可能十分吃力，建議是否可以結合其他公益團體共同合作推動方案，或者更能提高績效。

翁慧圓老師(專家學者)

民間公益團體在推動方案上都十分認真，經費執行率也接近百分之百，執行報告跟計畫也都寫得非常清楚，基於鼓勵公益團體之用心，建議可以審酌拉高對公益團體補助的比例。

廖素玲審查委員

1. 如因經費未執行而繳回國庫是十分可惜的事，因此同意呂委員所提，針對執行率較好且績效高的公益團體，應拉高補助比例。
2. 另外，有看到經費項目中講師鐘點費及督導費用均編列 2000 元，依行政院頒佈的規定，是最高得給予 2000 元，並非所有的講師都給 2000 元，有些公家機關，通常是教授級的才會發給每小時 2000 元，建議應針對費用的編列重新檢討是否合宜。
3. 因目前立法院尚未通過預算案，建議授權業務單位，於確定法定預算金額後，參酌各團體之經費執行率，調整補助經費，我建議民間公益團體的補助金額應佔總預算的 10%。

張秋遠審查委員

目前執行率只統計到第三季，並無法準確顯現出最後的執行結果，

難以作為補助比例之參考依據。建議於年底結報完成及預算案通過確定補助金額後，授權業務單位調整補助額度，並簽請核定。

李毓珮審查委員

1. 依公益團體所提出的方案，有許多是在第三季結報後才推動的，因此第四季執行率應該會有很大的成長。關於講師費的部分，目前法務部一致的做法，內聘講師費是1000元，外聘講師費是2000元，如果調低金額，是否可能造成低於行情之疑慮。
2. 針對補助比例問題，因法定預算金額尚無法確定，且部分方案在第四季應該會拉高執行率，建議先就各個審查方案決議是否通過，在年底結報完成以及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授權給業務小組，做比例的調整。

侯建州老師(專家學者)

因經費逐年縮減，也確實影響補助金額，建議在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可訂定10%之比例，較能提高補助團體方案之豐富度。

李進清審查委員

1. 有些計畫的經費可能是預設參與的人數而預估金額，執行上未必能達成預估人數，也因此造成經費未執行，建議申請機構應參考過往執行情形，調整申請數額，讓經費的編列更為確實。
2. 依剛剛學者的審查意見，民間公益團體確實提出不少優質的方案，建議是否設定補助民間公益團體的額度至少佔總預算的10%或維持去年的補助金額不予變動，方能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在公益關懷議題上之成效。

主席決議

1. 因目前經費結報統計僅為第三季資料，無法確切了解最後執行率，難以依此評斷並作為補助金額的參考。
2. 109年緩起訴處分金預算案尚未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訂定補助比例恐有困難，決議本次會議先就通過的機構及方案金額，由審查委員進行評分排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108年預算執行率進行補助金額之調整，對民間公益團體之補助以

不低於 108 年補助經費額度為原則，兼顧推動司法保護業務及公益關懷之目標。

二、年度執行期間如有方案及經費變更需求，是否應召開臨時會議或設定經費科目間變更流用的比例？

呂秀梅審查委員

目前變更案係採用委員各自書面審查及表示是否同意，但部分變更案金額過高，是否應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討論較能充分溝通及表達具體意見。

廖素玲審查委員

1. 依中央機關預算的執行規定，科目間的流用有一定比例限制，是否請業務小組與會計單位確定，緩起訴處分金計畫之變更是否也應受該規定限制，此外，計畫之間變更項目金額比例過高，是否仍能與當初審查通過補助的原意相符？建議可考慮訂定流用的比例，以利審查。
2. 建議公益團體購買宣導品的單價及金額應該要有一定的合理性，購買之後的流向也應該要有清楚的說明，避免發生流弊。

吳志郎審查委員

關於更生保護會採購宣導品部分，品項多數是購買監獄自產的商品以及鼓勵更生人的創作，也是達到輔助更生的目的，確實有其必要性。

蔡騏米執行秘書

回應呂委員提議，目前變更案採書面審查，因各委員平時均各有職務，邀集開會比較困難，建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如審查委員認為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則可提出意見，由業務單位邀集委員開會討論。

主席決議

1. 方案變更時各科目間金額之流用是否有比例限制，請業務單位洽會計室了解，再向委員陳報詢問結果。
2. 方案變更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委員認有特殊需要，可由業務

單位邀集委員開會討論。

陸、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5 時)